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6年付息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南转债”将于2026年1月5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东南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3、除息日:2026年1月5日;

4、付息日:2026年1月5日;

5、“东南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东南转债”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31日,凡在2025年12月3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年12月31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1月3日

8、下一付息期利率: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的有关规定,在“东南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东南转债”2025年1月3日至2026年1月2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可转债中文简称:东南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103

3、可转债发行量:20亿元(2,00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20亿元(2,00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4年1月24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24年1月3日至2030年1月2日

8、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可转债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2024年1月3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经转换或已经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11、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人(主承销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可转债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根据新世纪于2025年6月19日出具的《2024年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东南转债”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东南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 年1月3日至 2026年1月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本次付息每10张“东南转债”(面值 1,00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00元(含税)。

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税后);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公司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公司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因上述政策到期后是否延续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根据届时最新的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2、除息日: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3、付息日: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东南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东南转债”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南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年12月31日。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公司提示投资者特别注意,因上述政策到期后是否延续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根据届时最新的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公司不进行代扣代缴。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571-82783358

传真:0571-82783358

邮箱:002135@dngroup.cn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5-08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606,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0.24%,占公司总股本的22.82%。

● 恒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持股比例为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98,2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3.25%,占公司总股本的7.08%。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恒能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68,000,000
本次解质股份占该股东所持股份比例	4.54%
本次解质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7%
质押登记解除日期	2025年12月25日

股东持股数量(股)	1,498,478,926
股东持股比例	21.2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98,2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3.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8%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持股数量(股)	5,310,675,080
持股比例	75.45%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606,200,000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24%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82%

本次恒能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决定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融资。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9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水性工业涂料基料及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项目概况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及年产10万吨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现有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氯乙烯共聚乳液及年产10万吨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更好地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及年产10万吨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水性工业涂料基料及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无锡市数据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锡数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5)第016号),同意公司年产6万吨水性工业涂料基料及年产10万吨氯乙烯-醋酸乙烯共聚树脂技改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公司在遵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下,继续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三、投资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建设符合我国新材料行业发展趋势,以满足国内、外市场对水性涂料等新材料的需求,符合公司坚持绿色环保的发展方向。本项目投资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是公司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拓展应用,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发展动能、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稳定性,并发挥规模优势效应,对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积极作用,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及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存在达不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项目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本项目投资建设还需要取得环评等相关评价及审批手续,存在未能通过审批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34 证券简称:丰倍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7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前述变更事项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2398355222E

名称: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350万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4年07月25日

法定代表人:平原

住所: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1号

经营范围:工业包裹料、油酸甲酯、甲酯化大豆油(食品除外)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销售代理;非食用植物油销售;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加工;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质燃料加工;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11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
	本次担保金额	7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9,942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246,652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9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欧派集成的经营发展需求,2025年12月25日,欧派集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为了保证招商银行广州分行与欧派集成合同的履行,确保双方一系列债务的按时足额清偿,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愿为欧派集成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等值人民币70,000万元。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171.00亿元和29.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欧派家居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欧派集成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姚良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99687E		
成立时间	2007年3月5日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二路366号地块一,自编5号楼一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以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4.12.31(经审计)/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9.30(未经审计)/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4,812.19	836,589.62
	负债总额	529,966.87	661,956.67
	资产净额	154,845.32	174,632.94
	营业收入	670,126.16	433,928.60
	净利润	20,143.38	19,787.6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70,000万元

5.保证范围: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欧派集成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柒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在授信期间内为欧派集成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作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公司确认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其担保责任范围。

6.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

8.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欧派集成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欧派集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要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6,6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2025年12月26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7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46,6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9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欧派集成与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的《授信协议》;

(四)欧派集成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7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9,419.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9.3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位科技”)全资子公司森华易腾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1202202512256642,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约定授信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12月26日至2028年12月25日。

为支持本次融资业务的开展,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202202512256642BZ-1),公司为森华易腾与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888,569.98万元,其中:预计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张北榕泰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76,569.98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云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7,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金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2,000.00万元;预计公司及子公司为大位乌罕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不同担保主体对于同一融资事项均提供担保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预计总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方式。担保期限为自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本次担保)的担保余额(万元)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1	大位科技	森华易腾	47.01	5,000.00	63,000.00	88.59
2	大位科技	张北榕泰	79.92	119,419.98	476,569.98	670.12
	森华易腾				476,569.98	670.12
	佳富实业				119,419.98	167.92
	小计			119,419.98	476,569.98	670.12
3	大位科技	金云公司	88.75	17,500.00	27,000.00	37.97
	森华易腾				27,000.00	37.97
	佳富实业				17,500.00	24.61
	小计			17,500.00	27,000.00	37.97
4	大位科技	金马公司	81.48	17,500.00	22,000.00	30.94
	森华易腾				22,000.00	30.94
	佳富实业				17,500.00	24.61
	小计			17,500.00	22,000.00	30.94
5	大位科技	大位乌罕	64.33	-	300,000.00	421.84
	森华易腾				300,000.00	421.84
	小计			-	300,000.00	421.84
合计				159,419.98	888,569.98	1,249.45

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以融资担保额为限计算担保余额,且不重复计算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9,000.00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为森华易腾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00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8,0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大位科技直接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2506734 3
成立时间	2005年11月22日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A座10层1109-87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产品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用设备、电子产品、专用设备(电子产品、服装等实体店除外);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548.74	31,985.23
	负债总额	18,592.60	11,057.66
	资产净额	20,956.14	20,927.58
	营业收入	30,770.71	39,955.54
	净利润	-130.10	-1,649.3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森华易腾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其他失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人民币1,000.00万元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赔偿金和乙方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3、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甲方同意债权期限延展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59,419.98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融资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37%,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9,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9.37%;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为154,419.9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86%。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5-069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LCP薄膜产品正式规模化量产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LCP薄膜产品经过多年艰苦卓绝的工艺摸索,批量化能力的建设以及与下游客户的联合开发与验证,凭借其超低的介电性、高耐热、低吸水等优异的性能表现,已成功获得消费电子行业头部客户的验证通过,充分证明了公司在该领域的技术实力和产品竞争力。

近日,随着该客户高端新机型的正式发布,公司已开始为该客户的新一代消费电子手机终端的软板天线中进行LCP薄膜产品的大批量供货。随着该客户上述产品市场销量的持续攀升,公司LCP薄膜产品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显著增长。此次批量出货标志着公司LCP薄膜产品首次在手机终端设备上实现规模化应用,打破了国外厂商在高端LCP薄膜应用领域的长期垄断,为国内消费电子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贡献了重要力量。此次量产实现了国内手机终端应用从0到1的突破,势必会对未来下一代6G/毫米波高频通讯网络下的各个终端领域产生巨大的影响。

这一重要应用节点的达成,是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取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突破,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和市场机遇。公司将以此为契机,乘势而上,持续加大在LCP树脂、薄膜和纤维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优化产品性能,拓展应用领域,提升市场份额。期待着未来随着公司相关LCP产品验证的顺利进行,能够在脑机接口、AI服务器、具身智能、卫星通讯等重要领域中实现技术突破,为公司业绩增长注入强劲动力,更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顺利落地贡献我们的力量。

本项目的进展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7日